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27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申请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结合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2023年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申请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153.84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2.71%，涉案金额均低于4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8.SH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4-013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4-011）。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现对原公告未提及的回购股份注销安排情况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将于202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796,202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18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9日披露《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现根据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24年4月23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07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瑞”），与钟君艳、陈援、钟金章、陈平、钟开阳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3,75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物为浙江欢瑞所持有的本公司共计49,194,111股限售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2、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钟开阳除外）与本公司于2015年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具有业绩补偿的义务。故如前述股份若被拍卖，受让方应同时承担该股份应履行的承诺事项，即前述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相关承诺，若欢瑞影视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该部分股份存在被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不确定性。

3、浙江欢瑞所持本公司的股票被法院第一次拍卖已流拍，本次为第二次拍卖。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股份拟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本公司”）曾于2022年8月3日、2023年3月18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10月28日、2024年3月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执行裁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执行及被动减持风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3）、《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执行及被动减持风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6）、《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执行及被动减持风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65），以及《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等公告，均载明了浙江欢瑞所持本公司49,194,111股限售股存在被执行和该股东被动减持的风险，以及将被法院第一次拍卖的情况。

本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了解到，浙江欢瑞所持上述股票第一次拍卖已流拍。该股票将于近日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次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4月14日10时至2024年4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f.taobao.com/0571/06，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公司股东浙江欢瑞持有的本公司49,194,111股限售股股票。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司法拍卖起始日	司法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浙江欢瑞	否	25,194,111	51.21%	2.57%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4年4月14日10时	2024年4月15日10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4,000,000	48.79%	2.44%				
合计		49,194,111	100.00%	5.01%				

注：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https://sf.taobao.com/0571/06）公示的相关信息。

2、该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除本次所持的合计49,194,111股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已被拍卖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浙江欢瑞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系其与中信证券的股权质押违约所致。

2、浙江欢瑞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浙江欢瑞及一致行动人钟君艳、陈援、陈平、钟金章、钟开阳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3,75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浙江欢瑞本次拟将被司法拍卖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49,194,111股（持股占比为5.01%）存在业绩补偿的不确定性（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上述股东在与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签订相关协议的约定，浙江欢瑞本次被执行的股份具有业绩补偿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4.10条的规定情形，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4、公司将持续关注浙江欢瑞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1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洪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1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郭春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郭春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郭春女士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郭春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郭春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郭春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李洪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在董事会审议前，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李洪伟先生（简历附后）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

李洪伟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会计师。曾任华侨城集团公司财务金融部业务员、业务主管、业务经理，康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华侨城国际传媒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华侨城海景奥思廷酒店财务副总监，华侨城集团公司高级经理，泰州华侨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天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华侨城(深圳)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洪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洪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11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财务数据初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713,569,748.57	713,569,748.57	636,793,746.12	12.06
营业利润	−38,471,092.59	−33,230,882.10	53,652,227.69	−161.94
利润总额	−38,778,182.19	−33,537,870.90	53,406,121.50	−16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834,279.34	−21,824,319.22	59,177,336.48	−13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690,519.52	−73,463,358.42	66,510,157.30	−210.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5	0.17	−1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0.71	3.04	下降3.7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3,143,697,602.29	3,151,210,023.09	3,369,252,746.57	−6.4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965,650,322.62	2,971,762,633.78	3,188,001,445.88	−6.78
股本	400,365,000.00	400,365,000.00	400,365,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42	7.43	7.96	−6.66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一）业绩快报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业绩快报与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主要财务数据的差异：修正后的营业利润为−33,230,882.10元，比修正前增加5,240,210.49元，增幅为13.62%；修正后的利润总额为−33,537,870.90元，比修正前增加5,240,311.29元，增幅为13.51%；修正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824,319.22元，比修正前增加6,009,960.12元，增幅为21.59%；修正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463,358.42元，比修正前增加14,227,161.10元，增幅为16.22%。

（二）造成业绩快报差异的具体原因

公司结合2024年1季度的销售情况，修正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存货减值金额计提减少；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有关规定，按照当年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计算加计抵减额申报增值税，公司2023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一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将该项政府补助从非经常性损益修正到经常性损益。

（三）与审计师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快报更正系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谨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进行调整后的结果，因本次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1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下属公司包括现有及后续新设子公司以及孙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3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融资8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3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实际担保的金额在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就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以自有房产为主合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智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100%的股权。

（三）实丰智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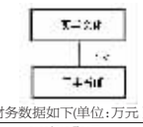

（四）实丰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1日
资产总额	29,722.50	34,811.00
负债总额	18,810.22	23,275.95
净资产	10,912.28	11,535.04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13,486.89	13,731.49
利润总额	−1,895.00	622.76
净利润	−1,895.00	622.76
资产负债率	63.29%	66.86%

注: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本公告日，实丰智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智能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壹年

（二）实丰文化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实丰创投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抵押人:实丰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自有房产

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16,714.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3.73%，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8日15:00在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拾分味道（临泉）食品有限公司多功能厅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8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拾分味道（临泉）食品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邦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353,327,27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0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32,035,5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4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21,291,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58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人，代表股份23,536,3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24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人，代表股份21,291,6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58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954,4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54%;反对3,073,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99%;弃权299,3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63,5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696%;反对3,073,5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585%;弃权299,3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3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8%。

提案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899,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98%;反对3,128,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55%;弃权299,3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08,4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355%;反对3,128,6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926%;弃权299,3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3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8%。

提案3.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951,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447%;反对3,076,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706%;弃权299,3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60,9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586%;反对3,076,1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696%;弃权299,3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8,3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万晓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24)承义法字第00066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5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82,741,20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79,974.7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25,835.3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6,554,139.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4420号）予以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南县支行开设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新开设账户详情如下:

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75384335605

截至2024年4月8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01310029000030680	0.0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27013000145588	14,433.17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县支行	103656010400000733	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南县支行	12410000104003264 3	0.0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75384335605	0.00

三、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专户仅用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银河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银河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银河证券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银河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银河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银河证券。

6、公司一次性或者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银河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银河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银河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银河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银河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银河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银河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银河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对子公司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8.5亿元。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或者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占用上述授权额度。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为158.5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84亿元，包括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72亿元以及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2亿元;公司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33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1.5亿元;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40亿元。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累计88.93亿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6.20亿元，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担保余额20.05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0.97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31.7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2024年4月8日担保余额（亿元）	2023年度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31.71	40.00	102.17%	否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19.16	41.00	107.28%	否
上海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0.00	1.00	2.55%	否
拾分味道（临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1.53	12.00	30.65%	否
宁波天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1.5	8.00	20.43%	否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100%	13.08	20.00	51.09%	否
鄄城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00%	0.93	1.00	2.55%	否
天邦新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100%	0.00